

10

7-67-009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大环发〔2007〕133号

关于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压贴、浸渍自动 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压贴、浸渍自动
化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和 10 月 12 日专家评审小组对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经讨论研究，现对该项目的审查意
见如下：

一、项目情况简介

成都建丰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压贴、浸渍自动化生产线在六里
乡工业区现有厂区内，总投资 980 万元，建设一条年产浸渍胶膜
约 1000 万平方米/年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2 座生产厂房及相
关配套设施。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经大邑县发展



改革局以大发改投资函[2007]12号文批准立项，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大邑县规划管理局以大建规字[2006]63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确认，符合大邑县城市发展总体规划。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排放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项目开发和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以实施污染治理措施，做好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工作。合理安排生产布局，项目生产车间工序布局应按照工艺特点，合理布局，规范生产，做到车间内整洁有序，保持厂区内整洁。加强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建立、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位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需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2、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冷却工序的冷却水通过修建500立方米的循环水池降温循环回用，做到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通过接触氧化池，处理达标后排放。

3、运营期间所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甲醛、导热油炉烟气。本项目制胶车间依托原有一期中密度纤维板项目，不新建，原制胶车间已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其环境影响；干燥、浸胶、涂胶车间产生的甲醛气体可透过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吸附，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出；导热油炉（工业区已建有一配气站，建议使用清洁能源）产生的烟气通过二级陶瓷多管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4、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有：废导热油以及少量的甲醛、二甘醇等包装物、废活性炭分类定点，送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及导热油炉灰渣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5、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通厂房隔声、合理布局、柔性接口、再经距离作用，噪声到场界位置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三级标准，实现达标排放。

7、严格落实各项事故应急措施，项目的危险物品按照有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设计甲醛存放池（做好防渗、防腐处理），设置警示牌，设置围堰。

四、总量控制指标

该项目的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1.0t/a NH₃-N 0.45t/a SO₂ 46.0t/a 烟尘 25.19t/a 该项目新增排污总量由我厂近两年限期治理四川省新源煤矿火电厂的等企业削减量中调配。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我局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并在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由我局批准同意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大环建〔2010〕99号

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建压贴、浸渍胶膜纸生产线项目 环境保护试生产批复

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压贴、浸渍胶膜纸生产线项目环境保护试生产申请》收悉后，经我局现场检查，与主体工程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基本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同意进行试生产。自试生产之日起，做好以下工作：

一、试生产期间，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并确保运行正常。如发生污染事故，立



停产，并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二、完善污染治理设施标牌、标识。

三、排污口规整立标。

如无特殊情况，在试生产批复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此复



主题词：环保 试生产 批复

大邑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

2010年8月30日印

(共印8份)



表五

77-67-011

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

大环验 [2011] 006 号

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压贴、浸渍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环保正式验收批复

成都建丰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压贴、浸渍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试生产期间，严格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均达标。其试生产各类运行记录齐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处理设施（含在线监测设施）运行良好，危险废物管理、污泥处置严格执行了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公示期未接到不同意见，验收合格，同意正式投产。同时，企业要加强污染处理设施日常的运行维护管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大邑县环境监察大队从我局正式验收批复下达之日起，将该企业纳入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签字）：黄彦 刘旦

审核人（签字）：李静

批准人（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

